

#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

## 2023 年督察情况报告

今年以来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突出重点，强调依法整改、务求实效，强化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三项保障措施，扎实推进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。一是做好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。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，省委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共交办我市群众举报件 16 批 25 件。截至目前，已全部办结。完成《郑州市贯彻落实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》中涉及我市 5 项整改任务的整改目标、整改措施制定工作，截至目前，已全部办结。二是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，2021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0 日，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交办我市 22 批次 58 件，已全部办结销号。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4 日，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交办郑州市 32 批次群众举报件问题计 608 件，共涉及责任单位 624 个。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4 日，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交办郑州市 32 批次群众举报件问题计 608 件，共涉及责任单位 624 个。涉及登封市群众举报件问题共 25 批次 70 件，其中含“\*”重点案件共 4 件：大冶镇 1 件、东华镇 1 件、告成镇 1 件、宣化镇 1 件。截止目前，已

办结 60 件，阶段性办结 10 件。